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安康码”应用项目（第1包主体建设）

项目编号：2021BFFFZ02932

采 购 人：合肥市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1BFFFZ02932

2.项目名称：合肥市“安康码”应用项目（第1包主体建设）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合肥市信息中心

5.项目概况：合肥市“安康码”应用等，详见采购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639.75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年12月30日09:00至2021年12月31日14:30；

2.获取方式及地点：现场领取。

三、协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31日14时30分

2.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5楼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同协商时间及地点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信息中心

地　址：合肥市东流路100号市政务中心

联系人：王跃宏

电　话：0551-63538539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信息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时 00 分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纸质）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提交。
14.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

		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成交服务费	☑免收
27.1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7.2	解释权	（1）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3	其他补充说明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5.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6.采购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7.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7.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7.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7.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7.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8.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8.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8.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采购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0.保密要求

20.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1.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成交服务费

26.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3	服务期限	建设工期 5 个月，竣工验收后免费维护 3 年
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围绕“全覆盖、多功能、一码通”要求，深化“码上服务”，推动“安康码”赋能升级，实现在医疗健康、交通出行、企业服务、产业园区等领域应用。推进“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相融合，实现一码就医。建设“企业码应用”，推动从“网上办”到“码上办”。同时，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加强健康管理，并为创新社会服务，推进安康码更大范围推广应用，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托合肥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5 个场景应用，分别是安康码一码就医、安康码购药登记、安康码汽车客运一码乘车、企业码应用、安康码产业园区一码通变。

三、服务需求

（一）建设目标

依托我市 2020 年安康码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成果，在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丰富安康码功能和应用，推动安康码覆盖医疗健康、交通出行、企业服务、产业园区等更多场景，进一步实现“一码通行、一码通办、一码共享、赋码生活”目标，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进一步支撑，为居民日常生

活提供更多便利。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按照 2021 年省市两级民生工程要求，做深做实安康码的场景应用，重点提升高频场景的应用成效。本项目将建设和推广安康码一码就医、安康码购药登记、安康码汽车客运一码乘车、企业码应用、安康码产业园区一码通五大应用场景。其具体描述如下：

1. 安康码一码就医

融合电子健康卡和电子医保凭证的功能，实现用户打开“皖事通—安康码”页面，就能在医院、药店等服务点，完成医疗挂号、诊室签到、医院医保结算、药店医保买药等服务功能。详细建设内容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1	安康码一码就医	推动安康码和电子健康卡融合，市民通过皖事通 App 或支付宝或微信小程序展示安康码二维码，在医疗机构识读设备上读取安康码二维码信息，通过医院业务系统将安康码二维码信息反馈给安康码平台，获取用户基本信息及 token 数据，医院业务系统获得居民安康码二维码信息及电子健康码能力，居民在人工窗口、收费处、自助机、报到机进行安康码识读及操作（看病问诊、缴费、签到等），完成整个就医流程。 （1）医院 HIS 系统升级。增加设备识读安康码能力，实现直接通过安康码预约挂号、签到、就诊、缴费、医保结算等服务。 （2）电子健康卡平台升级，对查询、支付、卡管、建档等接口进行升级改造，用于支持安康码皖事通平台直接调用相关业务能力。 （3）在自助机、签到机上增加安康码热词，用于告知用户安康码渠道，推广安康码一码就医服务。 （4）部署上线、测试验证。为医院的操作人员工作站电脑，以及自助终端部署升级软件，进行相应的产品功能

		验证（8 家市属医院、52 家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2	医院医保结算	推动安康码和电子医保凭证融合，在医保系统中开辟安康码结算渠道，当用户扫描安康码时，医保系统直接调用安康码识读系统识读用户身份后，根据用户身份获取医保信息，同时进行医保结算扣费，扣费后通过接口返回给医院或药店的业务系统。 （1）安康码系统对接。开发医保系统与安康码平台之间解码、核验、数据回传接口。参保人在两定机构扫码后，两定机构将码值上传给医保系统，医保系统向安康码平台解码，解码后得到个人基本信息和token，在办理医保业务时，对个人基本信息和token的一致性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进行医保业务办理。同时将医保结算结果通过结算数据回传接口上传给安康码平台，实现数据同步和共享。 （2）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接口。医保信息系统接口增加安康码就医医保结算功能，参保人在医疗机构出示安康码，医疗机构HIS系统进行安康码扫码后，将码值发送给医保系统，医保系统向安康码平台申请解码，解码后获得参保人的基本信息和参保信息及token，系统对token核验通过后，进行就医业务处理，实现参保人在医疗机构出示安康码进行就医医保结算。 （3）药店系统对接。在药店购药系统中增加安康码扫码购药，参保人在药店出示安康码，药店系统进行安康码扫码后，将码值发送给医保系统，医保系统向安康码平台申请解码，解码后获得参保人的基本信息和参保信息及token，系统对token核验通过后，进行购药业务处理，实现参保人在药店出示安康码进行购药医保结算。 （4）数据统计。为动态掌握全市安康码在就医购药过程中的应用情况，开发数据统计功能，从宏观、微观层面进行安康码就医购药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展示界面供运营

		管理部门动态掌握全市的运营情况。 （5）部署上线、测试验证。为医院和药店的电脑部署升级软件，进行相应的产品功能验证（8家市属医院、52家基层卫生医疗机构、2000家药店）。
3	皖事通“码上就医”应用	在皖事通App合肥分站安康码服务下建设“码上就医”应用，需对接电子健康卡系统，实现在皖事通App合肥分站上预约挂号、在线支付、报告单查询、就医记录查询等功能。 （1）电子健康卡系统对接。需对接电子健康卡系统查询、支付、卡管、建档等接口，以实现在皖事通进行开卡、挂号、在线自费支付、就医记录查询、报告单查询等功能。 （2）“码上就医”应用开发。设计开发基于皖事通整体风格的H5应用,对接电子健康卡系统设计开发就医激活、预约挂号、今日挂号、就医记录、处方缴费、健康档案、用药提醒等功能。 （3）数据统计。开发基于线上应用的数据统计和日志统计系统，主要记录用户使用“码上就医”的情况以及应用运行情况，用于修改完善应用功能以及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持。

2.安康码购药登记

依托平台能力，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实现在2000家药店凭安康码登记个人信息及发热、咳嗽、防腹泻类药品信息功能。同时将安康码购药信息推送至合肥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场景数据库，实现医疗信息互通共享。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1	安康码购药登记	为本市药店提供购药登记服务,实现皖事通app扫安康码自动获取购药人员信息，同时补充完成药品信息，完成购药登记并回传给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购药登记系统。至少在合肥市2000家药店实现扫安康码购药登记。

		（1）购药登记移动端 a.设计并开发在线登记首页，提供两种登记方式，供药店工作人员登记购药信息时使用，一是打开扫一扫功能，扫描购药人的安康码，系统自动打开在线登记页面；二是药店工作人员可直接打开原有的信息登记页面，进行购药信息的逐条登记。 b.皖事通、合肥通、合肥通支付宝小程序等三个平台，开发扫一扫服务，具备扫描安康码二维码并获取安康码码色的能力。 c.开发扫码在线登记购药信息服务，药店工作人员登录“合肥通”APP、“皖事通”APP或合肥通支付宝小程序后，通过扫购药人安康码，获取并填充个人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增加体温异常反馈功能。 d.按照省级平台数据汇总要求，根据安徽省药品零售登记与动态监测系统数据规范，调整购药系统信息项，在满足信息项调整的前提下，对系统登记页面、数据字典等进行调整，确保满足数据规范要求。 **（2）购药登记管理后台** a.购药信息登记查询，购药信息列表展示购药基本数据，并提供按药店信息查询、按购药人信息查询、按用药人信息查询等字段查询功能。购药信息导出，将购药系统管理员查询出相应的数据通过excel一键导出。 b.药店基本信息提供增删改查功能。 c.药店注册用户服务内容优化，增加增加县区、街道等访问账号及权限。 d.统计分析：药店每日购药情况统计，统计并分析各类码色人群占比、分类、来源信息，药店登记情况统计。 **（3）数据共享** 根据省数据资源局和省药监局印发的《关于全面启用安

		徽省药品零售登记与动态监测系统的通知》（皖药监流通秘〔2021〕78 号）要求，进行调整的数据信息结果，将安康码码色、体温异常情况、购药人归属等信息传递给市公安局，省数据资源局购药登记系统，合肥市安康码管理平台。

3. 安康码汽车客运一码乘车

本项目将开发一码乘车功能，进行统一的购票、订单记录、支付渠道的管理，同时为皖事通等门户应用提供后端的交通服务接入能力。本项目将与合肥客运系统对接，在 1 个车站，1 个捷运线路实现基于其提供购票、订单记录、在线支付等接口，实现在线购买汽车票、查询订单、进站刷码取票、刷码验票等功能。详细建设内容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1	安康码一码乘车线下系统改造	依托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能力，在交通领域搭建“一码出行服务子平台”，实现在汽车客运站、市内捷运线路上的刷安康码乘车，绿码用户在自助购票设备或人工售票窗口可通过安康码直接刷码购票或取票，在检票时也可通过安康码直接检票上车，红码或者黄码用户系统告警，不予购票或乘车。 （1）安康码与联网售票系统对接。安康码系统直接与联网售票系统对接，联网售票系统根据设备获取到的安康码，将安康码通过安康码识读系统识别成身份信息后，直接通过该身份信息为乘客自动填入乘客信息并完成购票或取票操作。 （2）自助设备改造。整体改造车站和捷运线路站点上的自助设备，使其支持扫安康码购票或取票，限制红码或黄码用户购票或取票。 （3）人工窗口。整体改造车站和捷运线路站点上的人工窗口，使其支持扫安康码购票、取票和检票，限制红码或黄码用户购票、取票和检票。 （4）手持机设备。整体改造车站和捷运线路站点上的

		手持机设备，使其支持扫安康码购票或检票，限制红码或黄码用户购票或检票。 （5）部署上线、测试验证。为车站和捷运线路的硬件设备部署升级软件，进行相应的产品功能验证（1 个汽车站，1 条捷运线路）。
2	安康码一码乘车线上应用	在皖事通App合肥分站安康码服务下建设“一码乘车”应用，需对接联网售票系统，实现在皖事通App合肥分站上车次查询、在线购票、乘车记录查询等功能。 （1）联网售票系统对接。需对接联网售票中心接口获取车次、车票、票款等数据，为在线应用中的车次查询、在线购票提供底层业务数据支持。 （2）线上应用开发设计。需开发设计车次查询、在线购票、乘车记录、订单详情以及在线支付等功能模块以支持在皖事通上在线购买汽车票等功能。 （3）数据统计。开发基于线上应用的数据统计和日志统计系统，主要记录用户使用“一码乘车”的情况以及应用运行情况，用于修改完善应用功能以及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持。

4. 企业码应用

企业码是继安康码后服务企业的探索尝试，是企业的专属名片，是政府服务企业、社会了解企业的智慧码，也是企业获取服务的绿色通道。借鉴因新冠疫情防控而诞生的健康码先进经验，企业码以二维码为标识，以企业基础数据和涉企数据供应链为数据基础，以企业数据授权使用为突破口，以便捷、高效、精准、开放、安全为原则，围绕政务信息办理和企业资质认定、申报等环节，通过多系统工作协同和数据资源集成利用，完成码上直办和码上认定两个功能，实现企业服务的“最多跑一次”。详细建设内容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1	码上直办	“码上直办”功能的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码”

		与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有机结合，方便法人或经过授权的企业员工可通过出示“企业码”进行政务服务办事，实现方式为窗口办件时通过业务系统激活扫码设备，在业务办理登记过程中，办事人出示企业码并进行授权验证，依托全省安康码身份凭证接口，对比核验企业信息，无需企业出示相关证件材料。 （1）自动带出企业信息功能。企业码授权后可自动带出企业信息，同时也可自动带出企业电子证照、相关材料到登记表单，减少工作人员信息录入和上传。
2	码上认定	“码上认定”功能的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码”便民应用，方便法人或经过授权的企业员工可通过“企业码”关联服务进行大数据企业认定、企业备案、项目申报、优秀案例上报、流程跟踪等操作。 （1）自动关联企业码信息功能。根据办事人选择对应功能“企业认定、企业备案、项目申报、优秀案例上报”进入响应申报页面，简化线下办事流程，助力提升办事效率。

5.安康码产业园区一码通

利用安康码的身份认证和便捷性，结合智能硬件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据挖掘、分析技术，规划打造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一站式企业服务场景和园区管理生态，为园区管理者以及企业提供创新管理与运营服务。项目拟在一个产业园区内实现园区公众一码畅行、一码畅享和一码畅学，在访客、会议室、健身房、图书借阅、伞具租赁等场景深度应用，全面提升园区服务能力和水平。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1	一码通行	使用智能门禁扫码设备，人员进出时出示安康码扫码自动识别是否为园区认证用户与安康码健康情况。对接安康码统一数据中心，校验出入人员当前身份认证与安康码当前状态。当满足园区认证用户、安康码为绿码两种条件

		时准许通行；非认证用户、黄码和红码则禁止通行。每次扫码核验记录实时存入系统，用于管理人员统计、核查与追踪特殊人员健康状态。入库信息包含出入人员身份信息、所在企业、核验点信息、出入时间、出入场所、出入频次、健康码状态等。
2	一码访问	支持园区外部访问人员线上申请预约访问，外部人员经线上流程预约访问时，需录入访问人员姓名，手机号，访问时间，访问天数，滞留时长，拜访企业，经企业管理人员线上审核通过，系统将下发门禁通行权限至智能门禁，访客在预约时间内到达园区后，出示安康码进行刷码验证身份，系统自动识别访客通行权限,并对接安康码统一数据中心，核验访客安康码健康数据，当通行权限验证通过与安康码验证健康权限通过，访客即可进入园区。
3	一码畅学	将园区开展的课程学习通过智能移动扫码设备与安康码进行场景融合，在学习场所配备智能扫码设备，园区线上发布课程学习内容与学习周期，园区公众到达或离开学习场所时，通过出示安康码进行刷码验证，同时记录人员打卡时间、地点，系统基于打卡记录生成课程考勤统计。 智能移动扫码设备对接园区系统与安康码数据中心，扫码时搭配语音播报，非园区认证用户与安康码状态异常用户将播放禁止签到语音。
4	一码参加	将园区开展的活动通过智能移动扫码设备与安康码进行场景融合，园区管理者线上发布园区活动，标注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园区公众在线报名。在活动时间内到达活动地点后通过安康码刷码验证是否报名，并对接安康码数据中心验证参加人健康状态，同时满足已报名与健康状况验证通过两种条件，智能移动扫码设备自动播放签到成功语音；签到时系统记录签到人员信息，签到时间，签到地点，园区管理员可在系统中导出签到人员名单

		表。
5	一码借阅	在园区共享图书处安装智能固定式扫码设备，园区用户进入移动端进行线上图书借阅操作，通过扫描书本二维码录入图书信息，借阅完成后跟随系统提示，进行安康码刷码验证操作，智能扫码设备对接安康码数据中心，记录借阅人身份信息，图书信息与借阅记录；归还时直接出示安康码进行刷码即可归还图书；
6	一码预定	为园区公共场地制定软硬结合的设计方案，通过智能门禁、会议室预定显示屏、系统软件与安康码数据中心结合，打造园区共享会议室智能办公使用场景。 （1）园区管理者在线发布园区场地信息，在线维护场地名称、场地内容、硬件设备种类、使用规则等数据； （2）园区企业可在移动端进行场地预定，输入会议主题、使用人数、参会人员、使用时间后，经园区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发送信息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并将该场地预定信息推送至会议室显示屏上； （3）参会人员在使用时间内到达场地后，出示安康码进行扫码验证，系统自动核验场地预定使用时间与参会人员通行权限，并通过安康码数据中心验证参会人员的健康状态，验证通过参会人员即可通过场地门禁。
7	一码健身	依托安康码数据中心，结合智能门禁，对每个进入健身房的园区公众进行身份验证与健康状况验证，当为园区认证用户并且安康码为绿码条件下，园区公众即可进入健身房享受健身娱乐服务。
8	一码租赁	在园区雨伞租赁处安装智能固定式扫码设备，将安康码与园区雨伞租赁服务场景融合，园区用户进入移动端进行线上雨伞租赁操作，通过扫描伞具二维码录入伞具信息，租赁完成后跟随系统提示，进行安康码刷码验证操作，智能扫码设备对接安康码数据中心，验证租赁人健康

		状况，系统记录租赁人员身份信息，生成租赁记录；归还时直接出示安康码进行刷码即可归还；
9	一码自提	（1）系统为商家开通定制角色，商家登录移动端后能在线进行商品管理，包含商品的新增、编辑、上架下架功能，可在线维护商品的图片、价格、描述、属性等信息。 （2）园区公众可在移动端进入商品管理页，在线预定商品，经过用户授权系统将通过安康码数据中心获取用户信息，用户只需输入预计到达时间和备注即可提交订单； （3）下单后，订单自动推送至商家咖啡预定显示屏，显示订单详情与预计到达时间； （4）用户到达现场后，智能门禁自动核验用户订单信息，并通过安康码数据中心验证用户健康状态，验证通过即可通过门禁； （5）用户到达咖啡馆吧台，出示安康码在智能扫码设备进行刷码后，咖啡预定显示屏将弹出用户订单信息，即可提走咖啡；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调研、培训、测试和评审等）和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根据工程量的增减或工期的调整而变动。

五、其他要求

5.1 进度安排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项目组成员进场服务，建设工期 5 个月（包括 3 个月试运行），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人员配备要求

针对本项目实施期间，设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总监（技术负责人）各 1 人，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建设期间不少于 3 人进行现场服务，三年免费维护期内不少于 3 人进行现场服务。

5.3 安全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详细资料、数据模型和所有其它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4 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需指定详细培训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培训地点、培训的时间、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材料的详细要求。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系统部署手册》、《系统运行维护手册》、《系统架构设计》、《系统配置指南》。

5.5 试运行要求

项目试运行周期为三个月，全面考察项目建设成果。并通过试运行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平稳地移交。

通过实际运行中系统功能与性能的全面考核，来检验系统在长期运行中的整体稳定性和可靠性。主要包括：

（1）系统功能及性能的实际业务应用条件下考核；

（2）系统应用软件、软件支撑平台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靠性；

(3)数据通信系统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靠性，检测数据的长期准确性和完整性；

（4）系统长期安全性能和网络连接的可靠性。

（5）在局部故障或个别设备故障时，系统整体功能的正确性；

（6）对极限环境下的抗压力性能和并发性能；

5.6 项目验收

1、成交供应商验收

平台功能开发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进行先验收测试。需要根据需求规程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编写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成交供应商根据测试用例完成测试，并出具内部测试报告与项目建设文档。

2、功能验收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相关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分析报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用户使用手册等。

监理人根据相关文档对系统进行功能验收测试，经双方确认后，输出功能验收报告。

若功能测试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重新调整，并在与采购人商定时间内予以解决。

3、第三方测评验证

采购人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项目测评，提供测评报告。测评内容包括：

（1）功能测试：系统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一致性等测评要求；

（2）性能测试：系统并发数、时间特性、资源利用性、吞吐量等测评要求；

（3）安全测试：系统身份认证、安全审计、资源控制、数据安全、漏洞扫描检查、软件容错等测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第三方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完成整改。

4、等保测评

采购人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等保测评机构对项目测评，提供测评报告。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等保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完成整改。

5、项目验收

以上四项验收通过后，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试运行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5.7 售后服务要求

从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软硬件维保等售后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交付软件系统进行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确保服务系统质量良好和运行稳定。

2、成交供应商提供 3 人为期三年的服务，对服务平台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问题解答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7*24 小时电话服务，若产生故障应及时协助处理，必要时提供到场服务。

4、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说明免费服务期结束后的收费维护方式、范围等

平台维护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交付要求
1	电话支持服务	需提供“7×24”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	电子邮件支持服务	一般问题的解决方案回复不应超过 2 小时，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一般问题的到现场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紧急故障到场时间小于 6 小时
4	程序补丁和文档更新	提供软件程序的版本或补丁升级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评审表</th></tr>
<tr><td>序号</td><td>评审指标</td><td>评审标准</td><td>格式及材料要求</td></tr>
<tr><td>1</td><td>营业执照</td><td>合法有效</td><td rowspan="2">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即可。</td></tr>
<tr><td>2</td><td>税务登记证</td><td>合法有效</td></tr>
<tr><td>3</td><td>不良信用记录查询</td><td>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td><td>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1 条要求</td></tr>
<tr><td>4</td><t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td></tr>
<tr><td>5</td><td>报价</td><td>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td></tr>
</table>

		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6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安康码”应用项目（第1包主体建设）

项目编号：2021BFFFZ02932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安康码”应用项目（第 1 包主体建设）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安康码”应用项目（第1包主体建设）

项目编号： 2021BFFFZ02932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安康码”应用项目（第 1 包主体建设）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安康码”应用项目（第 1 包主体建设）

项目编号：2021BFFFZ02932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采购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协商现场依协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协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响应函

致：合肥市信息中心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我方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公章：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市“安康码”应用项目（第1包主体建设）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信息中心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